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仲恩

電話：07-7995678#3051

電子信箱：turtle3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63226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介聘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年資採計不包括義務役、留職停薪等年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3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介聘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。
- 三、審酌本辦法明定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相關規定，涉及層面甚廣，又國中小偏鄉小校比率較高，教師不只扮演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與生活支援之關鍵角色，更直接影響其學習表現。為符上開條文穩定師資結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之立法意旨，並考量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個殊性，本案教師實際服務年限計算方式除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不包括服義務役、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，以真正穩定師資並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電子文
騎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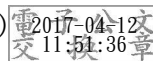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1060412



10670189500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
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(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
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
殊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
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裝

訂

